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 7 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僅供識別

(III)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如本公司董事局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配售新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根據此會議通告中（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之決議案(5)(A)(I)分段，有關本公司之股本決議案(III)(bb)分段所言之權力。」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副名，另動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有關採納副名之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使本公司實行及落實採納本公司之副名。」

-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梅守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 38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獲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及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有關通告內選舉董事的第(3)項議程，張慧儀女士、鮑仕基先生及王敏剛太平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0(A)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列於本公司 2009 年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
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酬金，載列於本公司 2009 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 8；而酬金計算方式，則載列於本公司 2009 年年報的「酬金政策」一節內。
7. 下文列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 7 段及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7.1 張慧儀女士，現年 58 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張慧儀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列載於本公司 2009 年年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印刷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7.2 鮑仕基先生，現年 58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列載於本公司 2009 年年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鮑先生曾為德捷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存款公司之董事。由於流動資金問題，該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由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涉及金額約為十億港元。鮑先生獲通知該清盤事宜已於一九九九年完成。

7.3 王敏剛太平紳士，現年 61 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間，王先生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isun.com](http://www.glorisun.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鍾瑞明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